

证券代码:300358

证券简称:楚天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5-015 号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,798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8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6,798,8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3,597,6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3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3 月 1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3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4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05	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235	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
3	01*****137	唐岳
4	00*****787	曾凡云
5	00*****793	阳文录
6	01*****458	周飞跃
7	00*****950	邱永谋
8	00*****410	李刚
9	01*****026	陈艳君
10	01*****991	李新华
11	01*****643	唐泊森
12	01*****493	邓文
13	01*****813	刘振
14	01*****288	贺常宝
15	01*****447	刘桂林
16	01*****108	孙巨雷
17	01*****043	张维龙
18	01*****070	李浪
19	01*****279	张钰淇
20	01*****356	张钰雅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80,105,677	68.58%	80,105,677		160,211,354	68.58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74,045,677	63.40%	74,045,677		148,091,354	63.4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6,060,000	5.18%	6,060,000		12,120,000	5.1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6,693,123	31.42%	36,693,123		73,386,246	31.42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6,693,123	31.42%	36,693,123		73,386,246	31.42%
三、股份总数	116,798,800	100%	116,798,800		233,597,6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33,597,6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67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黄玉婷

咨询电话：0731-87938288-8248

传真电话：0731-87938211

特此公告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1 日